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該物業、興建廠房及
於中國發展生產業務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當中載列以代價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收購該物業、以不多於30,000,000港元成本興建廠房及建議透過中國實體於中國湖州發展生產業務之條款。該交易指該項目第一期工程，涉及設立生產設施(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收購該物業及興建污水處理廠。該項目第一期之建議發展項目將涉及於該物業上興建工廠以放置生產業務所需之設備及機器、儲存及保養設施、包裝設施及僱員宿舍，以及興建廠房。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總投資預期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該物業及興建廠房之成本總共40,000,000港元及於第一期其他工程之預計投資額16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定。一份有關該交易之本公司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該物業及廠房之估值報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

賣方與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物業，以不多於30,000,000港元成本興建廠房及發展位於中國湖州將透過中國實體持有之生產業務。收購該物業、興建污水處理廠房及發展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將組成該項目之第一期工程，並為該交易之主體，而發展紡織廠將組成該項目之第二期工程，並只會於第一期工程完工後才開始動工興建。該項目之各期工程須個別就營運申請批文。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僅就收購該物業及興建廠房提供詳細之資本承擔40,000,000港元。並無就該項目第一期之其他部份(投資額預期為160,000,000港元)或第二期工程提供承擔。該項目其他部份之提述列為擬定計劃大綱。

訂約方

賣方： 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

買方： 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所得之資料及深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湖州織里鎮棟梁路以西，橫塘港以南約670畝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該物業內約70畝暫不供地，惟僅會於附屬公司要求時才予以交付，而不附加任何費用。現擬於該物業興建多用途生產設施，以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亦訂明該物業將建有污水處理廠。

代價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湖州市人民政府所批准該物業之價值，作為本集團投資湖州市及於該城市興建設施，從而帶動就業率及增長之獎勵及(ii)賣方將予承擔發出土地使用證之開支及相關稅項。就收購該物業之稅項而言，附屬公司將支付物業代價之3%稅項，賣方將協調向附屬公司退回已付稅項之80%，而當中將涉及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

此外，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規定，興建廠房之成本不得多於30,000,000港元，並須支付按金15,000,000港元，作為興建廠房之用。

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業代價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及相關開支約527,804港元以及按金15,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起計10日內支付。倘未能達成先決條件，上述之金額合共25,000,000港元將會退還。

本公司將透過中國實體於需要時額外注資以供發展該項目。除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訂明中國實體須於要求時注資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外，並無訂明任何進一步之資金承擔。

本集團將透過為數3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收購事項及建築工程提供資金，該筆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並無就融資安排向官先生提供任何抵押。本集團亦將動用現有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作為建築工程之融資(如需要)。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會對附屬公司構成約束力。

完成

該物業須於支付物業代價起計15個營業日內移交予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賣方亦將於本集團取得相關批文起計45個營業日內安排基建連接，包括供水、電、路、熱氣及其他設施。

廠房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完成。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進一步訂明生產業務其他部份之指示性完工時間表：

- (i) 應當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建築(包括廠房)；
- (ii) 爭取製衣及漂染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初竣工；及
- (iii) 爭取紡織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竣工。

其他條款

額外條款概述如下：

- (1) 附屬公司可能指派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於中國湖洲發展生產業務相關之資產(包括該物業及廠房)。
- (2) 賣方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基建支援以確保廠房可有效運作，包括興建由廠房連接至鄰近水渠之管道。

有關該項目之資料

本公司擬將該項目分為兩期。該項目之第一期工程包括收購該物業、興建廠房及發展製衣及漂染業務，當中包括興建工廠以放置生產程序所需設備及機器、儲存及保養設施、包裝設施及僱員宿舍。廠房是該項目發展生產設施之主體部份，清晰規劃如何處置污水以達至中國法例之標準規定是本集團選址發展該等設施時所考慮之重要因素。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載列賣方已同意提供予本集團以確保廠房可有效運作之事項，包括興建由廠房連接至鄰近水渠之管道。

第一期工程預計之投資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當中40,000,000港元已承諾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用作收購該物業及興建廠房，並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就資本提供其他承擔。倘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或如在可能之情況下以內部資源(視乎有關資金之所需時間)進一步取得資金，本集團將開始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投資。

該項目之第二期工程將包括發展紡織業務。本公司現無意展開第二期工程，直至該項目第一期工程竣工，並顯示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價值為止。倘決定開展該項目第二期工程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本公司擬透過發展中國湖州多功能廠房及作為該發展之部份收購該物業及興建廠房作為其業務生產基地，以加強其生產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能力。本公司選擇中國該物業以享有其廉宜土地及低成本(包括員工)所帶來之裨益。

本公司亦相信，該項目發展將整固及大大提升其生產能力，令其享有進一步之經濟效益，亦可加強與賣方之關係，有助確保順利營運，包括提供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預計給予之基建支援。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4.63條之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4.69條所規定之進一步資料，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建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附屬公司就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築工程」	指	興建廠房之工程
「按金」	指	就興建廠房應付予賣方之按金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	指	該物業將予興建之污水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實體」	指	就發展生產業務持有不同資產而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四家外商獨資企業，將由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其他附屬公司持有，總註冊資本預期合共為500,000,000港元
「該項目」	指	收購事項、建議於該物業發展於中國湖州透過中國實體持有之生產業務(包括製衣、漂染及紡織)及建築工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湖州織里鎮棟梁路以西，橫塘港以南約670畝之土地
「物業代價」	指	代價為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472,196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一家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交易」	指	該項目於湖州之第一期工程，涉及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設立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
「賣方」	指	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採納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1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